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凤翼镇坞西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洛宁县凤翼镇坞西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河南新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342.0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903.24</u>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新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